

证券代码：601088

证券简称：中国神华

公告编号：临 2010-024

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

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将闲置募集资金 65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期限为自 2009 年 12 月 21 日起 6 个月，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详见本公司 2009 年 12 月 19 日登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中国神华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上述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将届满，本公司已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将该笔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特此公告

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

董事会秘书

黄清

2010 年 6 月 18 日